

附件 2

2024 年度抚远市新闻出版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抚远市新闻出版局

联系人：王颖

电话：15663073777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范围	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	对出版物出版、印刷行业等监督及活字印刷院进行	私人企业	全市印刷出版企业/书店/影院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每季度 3 次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抚远市新闻出版局	文化执法大队
2	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	对出版物出版、印刷行业等监督及活字印刷院进行	私人企业	全市印刷出版企业/书店/影院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每季度 3 次	2024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抚远市新闻出版局	文化执法大队
3	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	对出版物出版、印刷行业等监督及活字印刷院进行	私人企业	全市印刷出版企业/书店/影院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每季度 3 次	2024 年 7 月 1 日—9 月 31 日	抚远市新闻出版局	文化执法大队
4	执法检查	联合执法	对出版物出版、印刷行业等监督及活字印刷院进行	私人企业	全市印刷出版企业/书店/影院	进入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每季度 3 次	2024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抚远市新闻出版局	文化执法大队

附件 1

2024 年度新闻出版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 1.是否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2.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是否在发行活动中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
- 3.是否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 4.是否存在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 5.是否存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 6.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 7.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店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监管；
- 8.对著作权使用情况的监管；
- 9.对行政审批以外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监管；
- 10.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

11、对照检查出版印刷企业“五项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印刷复制侵权盗版、封建迷信、宣传“全能神”等邪教淫秽色情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出版物，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出版印刷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同时对出版印刷经营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2.对电影片禁止载有的规定和对电影放映活动的及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监管：

13.相关经营单位生产设施设备是否老旧、消防器材是否过期、消防通道是否通畅，是否做到生产安全、经营安全；

14.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一）检查对象

抚远市管辖范围内各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印刷经营企业、电影院等。

（二）检查方式

日常常态化检查、部门联合检查、上级主管要求专项行动等方式全覆盖式检查。

（三）检查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具体检查时间由抚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合理安排。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可以增加行政检查次数。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出版印刷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紧扣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按照检查计划准时对抚远市管辖范围内各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印刷经营企业、电影院等开展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及问题台账，对检查出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对严重问题单位下达整改决定书，保证监督检查成果。

抚远市新闻出版局（盖章）

2024年3月30日